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炜炜、李晓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吴炜炜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晓罕任公司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公司将在挂牌后引入投资者，改变股权结构，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56,105.28 元、79,292,610.13 元和 66,226,972.2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7%、60.91% 和 50.9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资金实力强、信用度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会逐步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两省。公司在该地区经营多年，已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正积极开拓华东其他省份以及华南、华北市场，逐步改善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现状。若未来上海、江苏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将会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投入分别为

11,278.48 万元、10,812.01 万元和 2,238.20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8%、95.88% 和 96.41%，占比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达数千家，虽然绝大部分都是产能不足 1 万吨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另外，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生产，在推动行业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若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招标规模下降，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减少，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相关中介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概况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业务情况	32
五、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	5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审计意见	6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3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灵通股份	指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天衢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PVC系列管道	指	聚氯乙烯系列管道
MPP系列管道	指	改性聚丙烯系列管道
FBB系列管道	指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系列管道

PE系列管道	指	聚乙烯系列管道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住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

邮编：313023

组织机构代码：78825635-0

电话：0572-3826580

传真：0572-3826580

电子邮箱：ltzlh@126.com

董事会秘书：张丽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子类“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代码C292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营范围：窨井盖座、支架、盖板和电缆保护管的生产，五金交电的批发零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氯乙烯（PVC）系列线槽、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BB）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超强复合玻璃钢窨井盖座、增强玻璃钢支架、盖板等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灵通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5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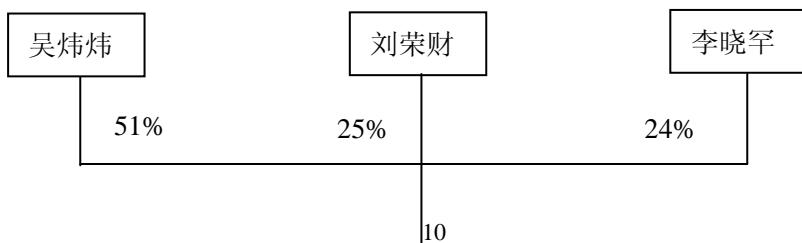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吴炜炜	董事长	22,950,000.00	51.00	-
刘荣财	副董事长	11,250,000.00	25.00	-
李晓罕	董事、总经理	10,800,000.00	24.00	-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炜炜	22,950,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荣财	11,2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晓罕	10,800,000.00	24.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1、吴炜炜

女，196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经济管理系，本科学历。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在南空杭州招待所客房部任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在南空杭州房管处任职员；2002年5月至今，在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杭州新友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系公司股东李晓罕之妻。

2、刘荣财

男，195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指挥学院后勤指挥管理《专业证书》。1974年12月至1982年6月，在南空后勤部直属仓库任班长、上士、司务长、指导员；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在南空后勤部政治部组织科任干事；1985年10月至1986年12月，在南空后勤部杭州军械仓库任教导员；1987年1月至1989年6月，在空军上海政治学院读书学习；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在空军杭州疗养院院务处任处长；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在空军指挥学院读书学习；1995年6月至1998年3月，在空军杭州疗养院任副院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南空司令部招待所任所长；2002年1月，响应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号召，为军队第一批自主择业干部；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李晓罕

男，196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至1988年，在浙江万事利集团任工程师；1989年至1994年，在杭州钱江电气厂任项目经理；1995年至2000年，在杭州华能电气承装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吴炜炜和李晓罕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吴炜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95.0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吴炜炜女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李晓罕为吴炜炜丈夫，持有公司24%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吴炜炜与李晓罕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可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综上，吴炜炜与李晓罕夫妇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炜炜及李晓罕，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吴炜炜、

李晓罕、刘荣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浙江灵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吴炜炜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李晓罕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刘荣财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6年4月27日，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大地会所（2006）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年4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42002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炜炜	250.00	50.00	货币
李晓罕	150.00	30.00	货币
刘荣财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分别以货币80.00万元、180.00万元、340.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2008年9月27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华会验（2008）第2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2008年10月6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028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炜炜	330.00	30.00	货币
李晓罕	330.00	30.00	货币

刘荣财	4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2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缆保护管、窨井盖座、支架、盖板的生产，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分别以货币270.00万元、270.00万元、360.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第38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炜炜	600.00	30.00	货币
李晓罕	600.00	30.00	货币
刘荣财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荣财以30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份给吴炜炜、李晓罕以12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公

司6.00%股份给吴炜炜。2011年3月17日，吴炜炜分别与刘荣财、李晓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炜炜	1,020.00	51.00	货币
李晓罕	480.00	24.00	货币
刘荣财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分别以货币510.00万元、240.00万元、250.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2)62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炜炜	1,530.00	51.00	货币
李晓罕	720.00	24.00	货币
刘荣财	750.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分别以货币765.00万元、360.00万元、375.0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本至4,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3）61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炜炜、李晓罕、刘荣财全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炜炜	2,295.00	51.00	货币
李晓罕	1,080.00	24.00	货币
刘荣财	1,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 1585号《审计报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55,540,878.27元为基础，按照1:0.8102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10,540,878.2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02802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吴炜炜	2,295.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李晓罕	1,080.00	2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荣财	1,125.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吴炜炜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刘荣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晓罕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丽华女士，汉族，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杭州森宝丝绸印染有限公司任出纳；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周宁芳女士，汉族，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在杭州向阳中学高中毕业，1993 年获得全国专业技术助理会计师职称，1994 年在浙江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商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杭州钱江五文化公司任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杭州前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林坚先生，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电缆有限公

司担任销售员；1990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广州市中宝电缆电力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陈俊先生，汉族，1973年2月28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经营个体家具商店；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在四川成都满堂红装修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指导；2006年7月至今，在有限公司缠绕车间担任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胡红霞女士，汉族，1981年3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实习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在杭州天红物资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晓罕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丽华女士，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宁芳女士，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08.55	13,018.37	13,499.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4.09	5,424.37	4,88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4.09	5,424.37	4,887.78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1.09
资产负债率（%）	57.30	58.33	63.79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3
速动比率（倍）	1.34	1.22	1.11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6.48	15,117.19	14,831.85
净利润（万元）	129.72	536.59	26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36.59	26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41.59	26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41.59	263.63
毛利率（%）	15.79	17.58	17.19
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41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50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2	2.05	2.36
存货周转率（次）	2.64	6.84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9.63	1,529.45	-3,48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4	-0.78

注：2015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暂以各年度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数模拟计算上述指标。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王静、张亮、季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天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艾民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路 852 号

联系电话：0534-2187148

传真：0534-2187148

经办律师：艾民、于健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政、刘伟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696

经办评估师：薛勇、宋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窨井盖座、支架、盖板和电缆保护管的生产，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氯乙烯（PVC）系列线槽、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BB）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超强复合玻璃钢窨井盖座、增强玻璃钢支架、盖板等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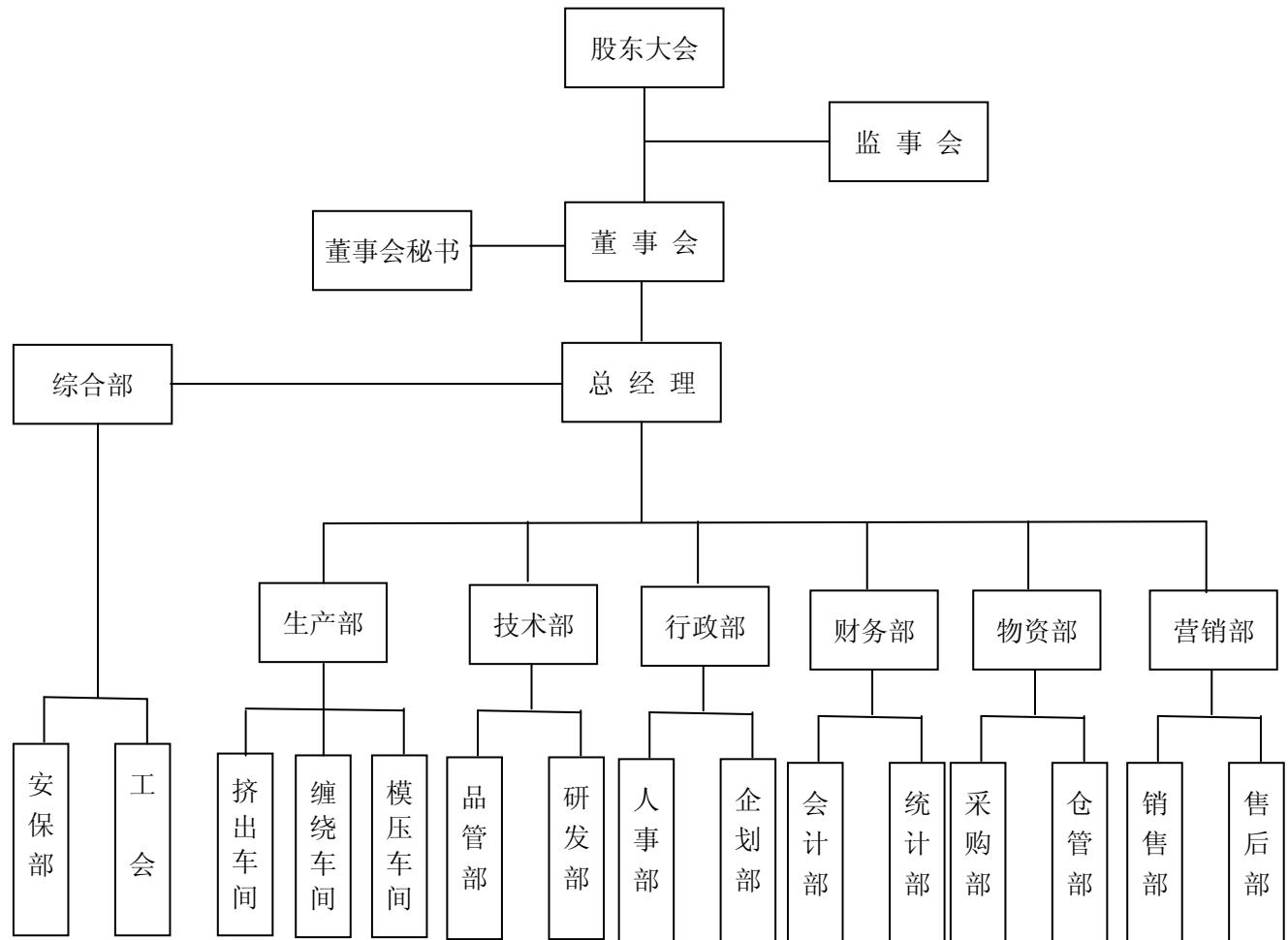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材料	产品名称	主要图例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及性能	应用领域
1	PVC	氯化聚氯乙烯 C-PVC 系列		1.PVC 直壁管 2.PVC 七孔管	质轻、强度高、耐热、耐腐蚀、绝缘性优良，具有自熄性和阻燃性；施工劳动强度低，施工周期短，价格低廉，使用寿命长。	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城市市政改造工程；民航机场工程建设；工业园区、小区工程建设；交通、路桥工程建设；城市路灯电缆敷设；电信通讯、有线电视信号网线及光缆铺设护套管网。
		硬聚氯乙烯 (PVC-U) 塑料电缆导管		1.UPVC 直壁管 2.UPVC 双壁波纹管 3.UPVC 单壁波纹管 4.UPVC 梅花管 5.UPVC 格栅管	耐腐蚀、耐老化、阻电性优良，具有自熄性和阻燃性；内壁光滑，易于电缆的穿放；质量轻，便于安装，施工劳动强度低，施工周期短，价格低廉。	城镇低压电力电缆、有线电视网络、多媒体传输网络线路护套管及建筑物室内电线、电缆的穿导、隔离与保护等。
2	PE	高密度聚乙烯 PE 系列		1.PE 直壁管 2.PE 梅花管 3.PE 双壁波纹管 4.PE 给水管	耐腐蚀，刚性、强度、柔性俱佳，绝缘性能好；管壁光滑易于缆线穿放；低温抗冲击性能优异，冬季施工不易发生管材脆裂；质轻，方便施工、安装、维修、保养；使用寿命长。	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建设、小区开发、园林景观、企业建设等场所，作为电缆、路灯、草坪、庭院灯、小区智能化、有线电视、通讯、智能交通等电缆的穿线护套管。
3	MPP	改性聚丙烯 MPP 系列		1.MPP 非开挖直壁管 2.MPP 开挖直壁管	耐高温，抗压、抗拉、抗震、韧性好，电气绝缘性能优良；质轻、光滑、摩擦阻力小，可热熔焊接对接；管材热熔焊接性接头，焊接头强度高，可超长度高牵引力托管，无需开挖施工。	目前主要是在排污、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城乡非开挖水平定向钻进电力排管工程及明开挖电力排管工等领域。

4	玻 璃 纤 维	玻璃钢FBB 系 列		1.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高强度、重量轻、不变形、外表光滑等优点；无电腐蚀，非磁性；耐热，防火；有绝缘，防腐蚀，不生锈，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安装施工方便。	玻璃钢电缆导管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低下敷设的保护导管，广泛用于电力、通信、交通、机场、港口、市政大型工程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5	SMC	复合玻璃钢 窨井盖系列		1.窨井盖 2.盖板 3.水箅 4.水表箱 5.草坪井	荷载能力高；强度高、比重轻；使用寿命长；可设计性强；耐磨、防腐、抗老化；耐久性、韧性好、防盗、环保。	适用于城市道路地下管道检查井，污水井、通讯井、电缆井、园林绿化井、天然气井、化工井等。
6	SMC	玻璃钢支架 系 列		1.玻璃钢电缆支架	强度高、重量轻、不蠕变，绝缘；耐腐蚀，具有抗酸、碱、盐、抗腐蚀性能强，耐热，阻燃性能优；结构合理，安装简捷，工程造价低。	适用于各种电缆截面电缆敷设的场合。
7	PVC	PVC 线槽 系 列 (2014 年研发)		1.多功能线槽	强度高、耐热、耐腐蚀、绝缘性优良，具有自熄性和阻燃性；质量轻，安装方便，施工周期短，价格低廉。	适用于居民区电网的改造，城市市政的改造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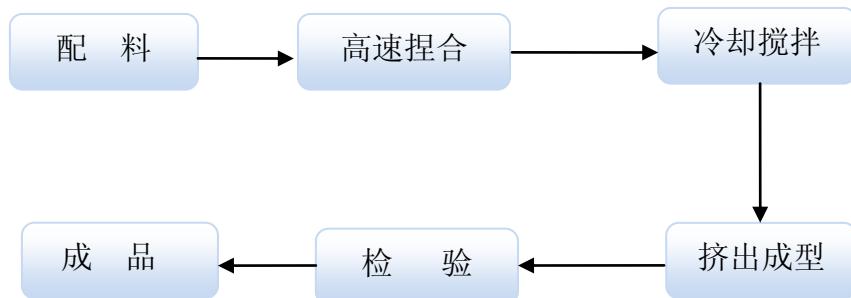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生产部门	<p>1. 根据营销部的营销计划（订单）制订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p> <p>2. 根据本部门的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以保证生产计划准时完成。</p> <p>3. 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完善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修订，以适应企业发展。</p> <p>4. 从原辅料的品质控制，产品规格控制，生产工艺控制，后加工控制，包装整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品质控制体系。</p> <p>5. 建立物资管理流程，从源头上降低物资消耗，加强仓库进出库控制。</p> <p>6. 将产品质量、过程质量和生产产量跟员工利益挂钩，奖励与处罚并举，建立有效</p>

	激励机制。 7. 每星期主持生产会议，汇报生产动态，分析质量及产量上升下滑的原因，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
技术部门	1.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2. 参与产品投产的策划。 3. 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方的评价。 4. 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工作，包括内部审核工作。 5. 负责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工作。 6. 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工作。 7. 是不合格品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 8. 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工作。
行政部门	1. 全面管理公司标识系统的统一制定、设计和实施规划。 2. 执行公司营运方针和大型企划方案。 3. 为公司领导提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专项个案、公司整合方向、公司赢利开发等专案，提出基本数据理论依据，当好公司参谋。 4. 制定公司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部门发展计划。 5. 对全国市场情况进行调研、汇总、分析。
财务部门	1.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编制和执行。 2. 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财务数据的编制，负责公司资金的调度、管理。 3. 配合销售部门催收应收账款。 4. 监督或控制材料采购、成本费用等开支，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物资部门	1. 负责根据各部门物资需求计划，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2. 认真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掌握物资供应情况。 3. 及时采购物资采购计划中提出的各类物资，做到既要价格合理，又要保证质量。 4. 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 5. 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
营销部门	1. 拟定公司产品的销售计划。 2. 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服务事项。 3. 负责公司客户对产品反馈意见的收集。 4. 掌握公司库存量，及时与客户沟通，协调各个部门，保证及时给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综合部门	1. 负责宣传公司理念和宗旨，保证公司和谐发展。 2. 与各级工会沟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 3. 负责厂区的巡视，保证厂区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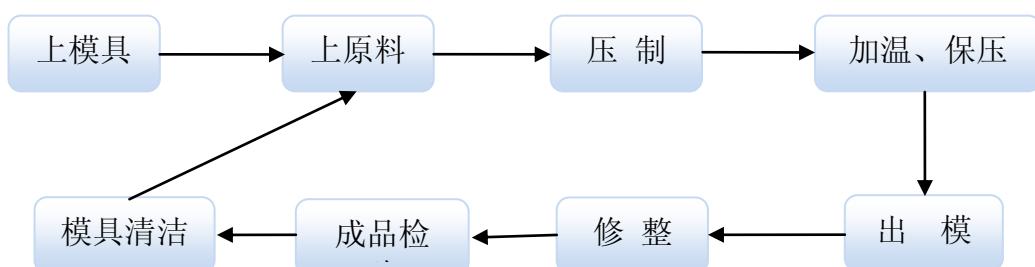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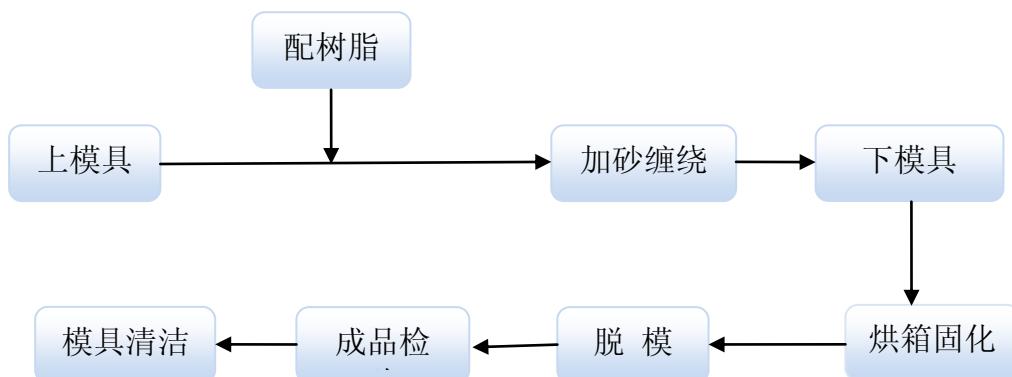
（1）挤出产品工艺流程图（MPP 管、PVC 管、PE 管、线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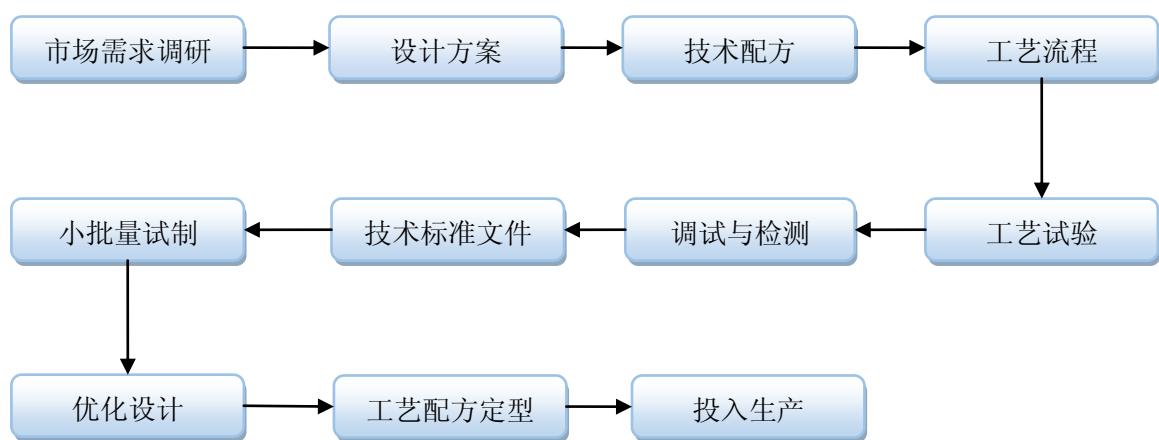
(2) 模压产品工艺流程图 (复合井盖、电力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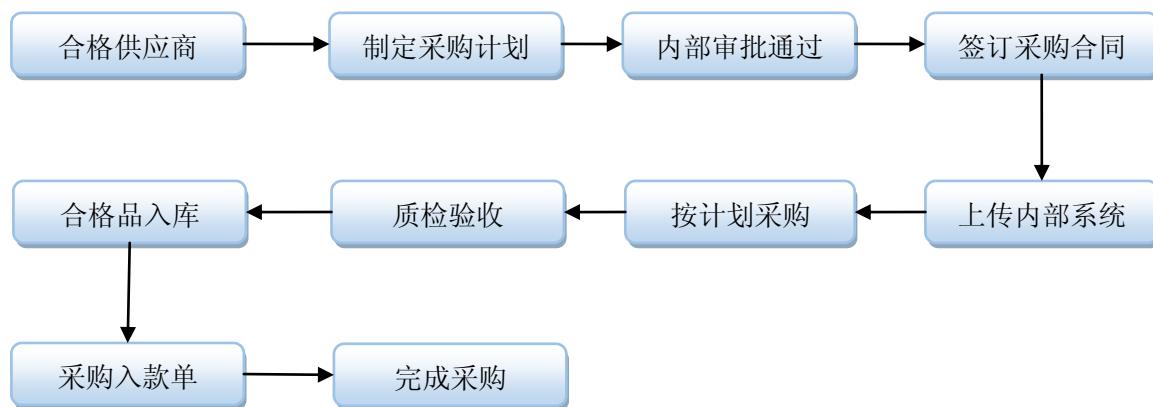
(3) 缠绕产品工艺流程图 (FBB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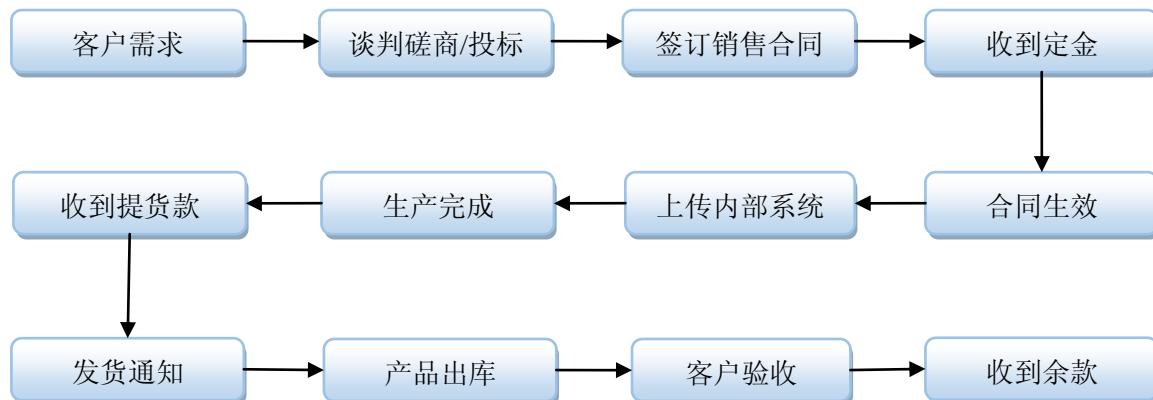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使用情况
1	高强度 SMC 复合窨井盖 防盗技术	复合井盖的防盗功能一直是技术难题,公司经过反复实验,在井盖表面设计了一个异形的螺栓,需用特制工具才能开启,既不影响通车又起到了防盗功能,也便于检查时开启,方便实用。	已大量应用
2	高强度 SMC 复合电缆沟 支架技术	本技术替代了电力行业电缆沟铺设电缆所用的镀锌角铁支架。根据客户所需,设计了预埋式、螺钉式等多种规格。具有强度高、耐老化、防腐蚀、无需维护的优势。	已用于广东电网工程
3	超强 SMC 和 BMC 复合电 缆沟盖板 技	本技术改变了电力行业电缆沟用水泥盖板的传统。用预制好的超强 SMC、BMC 复合电缆沟盖板,加快了施工期,美化了路面,避免了水泥盖板笨重易损的缺点。	已大量用 于广东电 网工程

	术		
4	电力用聚乙烯管材技术	针对 PE、MPP 管材切口毛糙不平整，公司研制了新型无屑切割技术，使管材切口平整、光滑，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也便于施工焊接。针对客户需求，公司研制了承托式双扩口技术，改变了施工方法提高了工作效率。	已用于江苏、上海电网工程
5	氯化聚氯乙烯电缆导管管材技术	针对 C-PVC 管道的外壁不光滑，公司在原有的冷卸装置上加装一个小设备，使管材外壁光滑如镜，增加了产品的美观度。公司研发生产的新型助剂，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管材强度。	已大量应用

公司长期与电网公司合作，对其需求一直保持高度的敏感性，不断研发新产品，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性能及前景
1	聚氨酯复合电线杆	用新材料、新工艺生产电力工程用电线杆，具有重量轻、耐腐蚀、抗老化的优点，替代笨重的水泥电线杆，市场前景广阔。
2	纳米纤维超强管的研发	用高性能特殊纤维，经机器编织成纵横交错的织物，再成型制成管道或其他产品，市场用途广泛，性能超强，制成的管道厚度是其他材质管道的 1/3，但各方面性能却大大提高。适用于电网，市政，通讯等领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部分权证的变更（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权证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1	湖州市埭溪镇工业功能区茅坞路东侧，创强路北侧	湖土国用（2012）第 013061 号	2059 年 10 月 16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是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灵通道路设施	6981154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认证机关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3Q10590 RIS	公司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2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3E10246 RIS	公司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3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S20 214R0S	公司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4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浙众诚信评 NO.1100937	公司	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5	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新型复合（塑料）模压窨井盖）	RD-06-001	公司	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吴环验（2011）56 号	公司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	2011 年 12 月 8 日/长期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8,200,725.50	1,136,142.18	7,064,583.32	86.15
机器设备	12,318,133.06	4,244,881.65	8,073,251.41	65.54
运输设备	1,630,641.41	1,099,596.64	531,044.77	32.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216.36	230,090.80	152,125.56	39.80
合计	22,531,716.33	6,710,711.27	15,821,005.06	70.2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4034 号	有限公司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	3275.68	车间	是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4035号	有限公司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	3082.71	车间	是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4036号	有限公司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	2448.30	车间	是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4037号	有限公司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	2448.30	车间	是

部分房产权证的变更（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尚在办理中。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生产线	12	3,728,899.61	78.97	6-9年
2	液压机	6	1,282,367.52	40.00	1-6年
3	挤出机	5	632,102.59	65.94	2-6年
4	缠绕机	3	616,748.88	38.85	2-5年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8	21.69
技术研发类	4	4.82
销售类	6	7.23
生产类	55	66.27
合计	83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3.61
大专	11	13.25
大专以下	69	83.13

合计	83	100.00
----	----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24	28.92
31-40 岁	19	22.89
40 岁以上	40	48.19
合计	8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晓罕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陈俊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罕	董事、总经理	1,080.00	24.00
2	周陈俊	职工监事	-	-
合计			1,080.00	24.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56,511.80	99.98	151,094,287.22	99.95	148,247,252.0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333.33	0.02	77,600.00	0.05	71,282.05	0.05
合计	42,464,845.13	100.00	151,171,887.22	100.00	148,318,534.1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缆保护管	13,321,533.88	31.38	143,521,710.07	94.99	141,561,068.64	95.49
复合井盖	1,661,255.82	3.91	7,572,577.15	5.01	6,686,183.43	4.51
多功能线槽	27,473,722.10	64.71				
合计	42,456,511.80	100.00	151,094,287.22	100.00	148,247,252.0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7,522,288.65	64.81
	2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039,379.49	14.22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504,225.64	3.54
	4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56,235.73	2.96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917,261.03	2.16
合计			37,239,390.54	87.69
2014年度	1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7,708,876.44	31.56
	2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9,025,337.61	12.59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594,557.79	11.64
	4	江苏省电力公司	11,114,973.69	7.35
	5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810,566.26	3.18
合计			100,254,311.79	66.32
2013年度	1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1,501,957.09	27.98
	2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0,408,064.36	20.50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14,821,010.90	9.99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934,104.13	4.68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4,870,201.71	3.28
合计			98,535,338.19	66.4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6.43%、66.32%、87.69%，占比较高。

2015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简称上海电力）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7.69%、64.81%，主要原因系：1、新研发的多功能线槽于 2014 年年底中标，2015 年 1-2 月新增多功能线槽销售额 27,473,722.10 元（均系向上海电力销售）；2、2015 年 1-2 月假期较多，导致公司销售总额较低。随着销售总额的增长，上海电力销售额占比将逐渐下降，公司对其无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无锡燕兴）向公司采购电缆保护管，再销售给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无锡燕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注册地
无锡燕兴	2003 年 1 月 23 日	3000 万元	徐瑞根 81%、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19%	无锡

续上表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电力物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等。	电缆保护管的销售。	无关联关系	徐瑞根	徐瑞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无锡燕兴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0.50%、31.56%、14.22%，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无锡燕兴股权，与无锡燕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无锡燕兴也已出具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公司与无锡燕兴无关联关系，对其无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公司正积极开拓华东其

他省份以及华南、华北市场，同时研发新产品，发展通讯、广电、市政等领域新客户，逐步改善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现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MPP）、玻璃钢专用管道树脂（FBB）、SMC 片材模塑料等，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直接材料	2,238.20	96.41	10,812.01	95.88	11,278.48	96.58
直接人工	42.20	1.82	179.91	1.60	124.31	1.06
制造费用	41.10	1.77	284.22	2.52	275.48	2.36
合计	2,321.50	100.00	11,276.14	100.00	11,678.2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未见异常波动，直接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人力成本的增长，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略有上升。公司料、工、费占成本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供应充足。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2,854.68	13.6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3,048,418.80	12.99
	3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2,745,844.24	11.70
	4	杭州中通实业有限公司	2,411,111.10	10.28
	5	常州灵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58,547.01	9.63
合计			13,656,775.83	58.21
2014年	1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12,612,841.03	11.21
	2	浙江华布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26,923.08	9.89
	3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803,174.83	9.60
	4	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7,695,328.92	6.84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0,057.51	6.52
合计			49,578,325.37	44.06
2013年	1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13,639,997.76	11.78
	2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323,586.95	8.92
	3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10,219,745.05	8.83
	4	杭州中通实业有限公司	9,641,746.81	8.3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9,146,202.98	7.90
合计			52,971,279.55	45.76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6%、44.06%、58.21%。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类似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50000048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87,637,231.87	履行中
2013/05-SDWZ-01 G-ZL00629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28,909,306.40	履行完毕
350000022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年6月17日	25,009,061.00	履行完毕
SHWZDCG[2014]6 0626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4年4月25日	19,160,856.00	履行中
2013/03-WZZX-01 G-ZL00154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013年3月19日	17,214,383.36	履行完毕
20140814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4日	9,992,000.00	履行中
SHWZDCG[2013]6 0180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年2月21日	7,734,636.00	履行完毕
TJ201300010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13年3月5日	5,170,408.75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1,971,200.00	履行完毕
杭州中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1,680,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华布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1,669,150.00	履行完毕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1,409,500.00	履行完毕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1,379,975.00	履行完毕
宁波中横线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1,280,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华布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1,256,850.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最高贷款限额	贷款期间	履行情况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18,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履行中

2015年2月28日贷款余额16,000,000.00元，贷款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缆保护管、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如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经过多年经营，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以出色的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开发和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通过直接销售自行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中标合同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多渠道、多途径遴选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优质供应商信息库。执行采购计划时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按时交付能力等从信息库中选择供应商。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通过供应商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几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按客户要求完成生产任务。技术部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产品质量全程检验和监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根据客户发货通知，按时交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区域主要在上海、江苏、广东、天津等省份。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客户资源丰富、中标能力强的电力物资销售企业和电力工程施工企业，与其建立良好供销关系，不断拓展产品市场。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发展通讯、广电、市政等领域新客户。公司长期专注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加上在电力系统多年的业绩，得到了行业内

各方的广泛认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氯乙烯（PVC）系列线槽、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BB）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超强复合玻璃钢窨井盖座、增强玻璃钢支架、盖板等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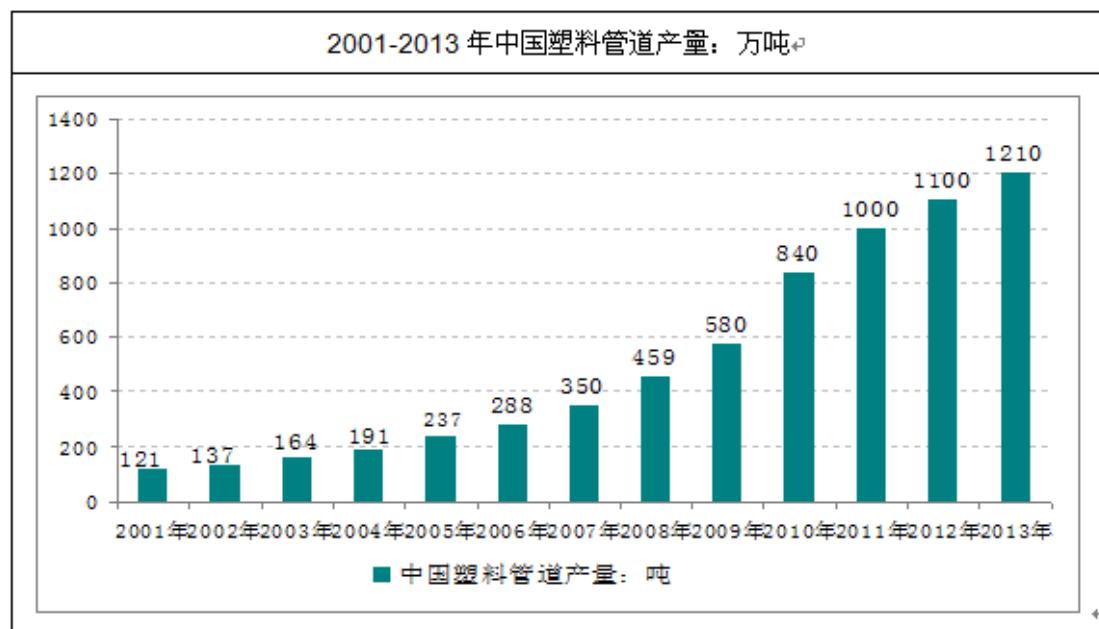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管道即塑料材质所制管道的通称，是化学建材的一个重要分支，以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复合成型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塑料管道相较于传统材质管道如钢管、铸铁管、水泥管及粘土管道相比，具有自重轻、耐腐蚀、耐压、强度高等特性，以及卫生安全、节省金属资源、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电力和通信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年产量已赶超其他国家位居世界第一。20世纪70年代，我国开始生产塑料管道，80年代初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随后轻工部和建设部主持制定了建筑排水、给水 PVC-U 管道的国家标准，建设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塑料管道施工规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发展。90年代初，建设部、化工部、轻工部、国家建材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五部门联合成立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统一领导国

内化学建材发展规划和市场推广。随后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大国。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01 年中国塑料管道产量仅有 121.40 万吨，2010 年我国产量达 840.20 万吨，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塑料管道生产国，2013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达到 1,210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10%。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已建立了 PVC、PE 和 PP 为主的塑料管道加工和应用产业。近年来，我国 PVC 管道产量持续增加，是塑料管道主导产品，年均约占塑料管道总量的 55%；PE 管道约占总量的 25%左右；PP 管道约占总量的 10%左右。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室外和建筑给、排水，根据《中国塑料》的数据，2013 年我国塑料管道的总产量为 1,210 万吨，其中用于室外和建筑给、排水的为 767 万吨，占总产量的 65%。护套管、农用管各占 10%，出口占 9%，其余少量用于工业和燃气运输。

3、行业监管体制

塑料管道属于化学建材行业，对应政府主管部门为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指导、协调并推动包括塑料管道在内的全国化学建材行业的健康发展，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建材产品，推广应用新型化学建材产品。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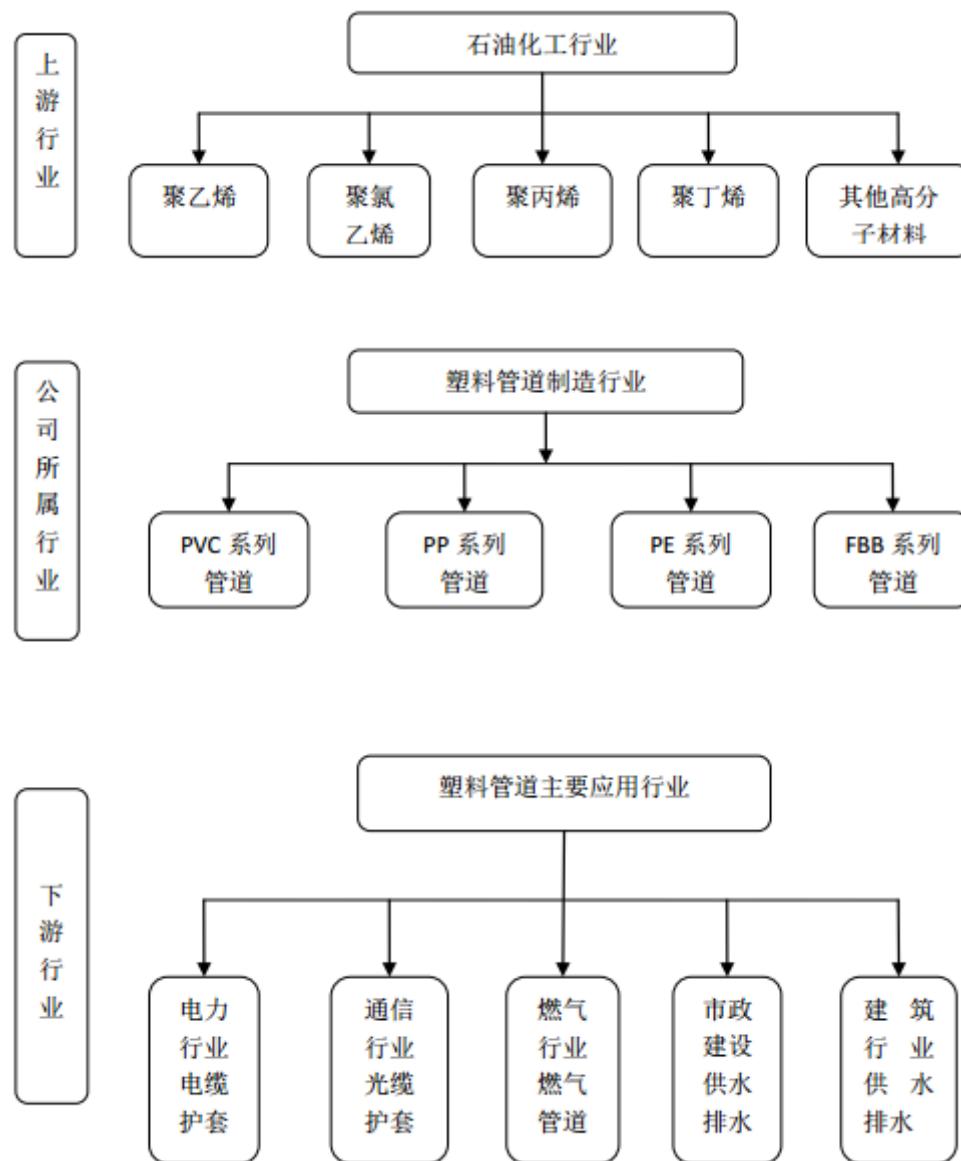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科[1999]271 号）	1999 年 11 月
2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的管理规定》（建科[1999]265 号）	1999 年 11 月
3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2001 年 11 月
4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 号）	2002 年 9 月
5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建设部公告第 218 号）	2004 年 3 月
6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建科[2006]315 号）	2006 年 12 月
7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	2007 年 6 月
8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8]95 号）	2008 年 5 月
9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科[2008]147 号）	2008 年 8 月
1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2008 年 10 月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 号）	2009 年 3 月

5、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及竞争格局

塑料管道是化学建材的一个重要分类，其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下游行业为电力、建筑、市政、燃气等行业，塑料管道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情况见下图：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同生产规模企业有数千家，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 2000 年以后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产业集中度也越来越高，目前行业中前 20 名企业的销售量已经达到行业总量的 40% 以上，有近 20 家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逾 3,000 家，年产能超过 1,700 万吨，其中产能 1 万吨以上的企业 300 多家，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上的产品质量虽良莠不齐，但行业的集中度有越来越高的趋势。

目前，塑料管道行业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市场需求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增长，特别是用于电力、市政、水利管网建设的塑料管道，属于基础设施产业，近年来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不断增长的拉动，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受冬季工程施工不便及春节期间建筑、装修销售淡季的影响，相对于其他时间，每季度销售量会有所减少。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其运输效率较低。塑料管道企业的销售半径约为400公里至700公里，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为克服产品销售区域性的弊端，国内主要塑料管道企业目前都正积极在全国建设生产基地以打破塑料管道销售半径的限制。

7、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塑料管道产品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正常运转、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塑料管道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环保乃至生命财产安全，为此国家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之初即确定了建立质量认证制度的方针政策。目前，我国多数省市已建立了化学建材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新企业要打开市场或开辟新的市场，必须首先通过国家认可的当地检测机构的严格审核，确认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要求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进入当地塑料管道市场。而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构建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搭建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一项艰巨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方有可能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因此，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将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2）技术与工艺壁垒

塑料管道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质量和配比、机械的自动化水平、料温、溶温、压力的控制精度、检测的手段和标准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上述技术与工艺水平直接影响塑料管道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检测和经验积累，才能使生产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优良率。同时，新材料不断涌现，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也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一定技术、工艺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也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与工艺水平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研发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由于塑料管道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电力、通信行业，与国家生产、社会运行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关注塑料管道产品的品牌和质量。新进入者需要更大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塑料管道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塑料管道在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预计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市场需求高达 8,000 亿元。未来建筑业和住宅产业的快速发展、排水和污水处理量的不断增长、城市给水管网改造步伐的加快以及国家将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农村沼气、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速度，这些都将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塑料管道有其独特的优点，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塑料管道产业发展

的政策。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等文件，把塑料管道列入重点鼓励产品，并且将一些落后的传统材料管道列入限制或禁止使用产品，对塑料管道的推广起到了促进作用。国家五部委在全国化学工作会议上提出《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2010年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塑料管道使用比例的目标。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新开工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重点解决西南地区工程性缺水和西北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同时要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确保饮用水安全。为配合国家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全国20多个省市相继推出鼓励发展化学建材的地方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加速了塑料管道的推广应用，为各个领域的塑料管道应用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 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各种生产规模的塑料管道企业已达数千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自律性较差的小企业为了取得竞争优势，通过使用低档加工设备、低质或不合格原材料等方式降低成本，以低质、低价竞争手段冲击市场，损害消费者权益，影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 产品标准相对滞后与研发投入不足影响行业发展

由于塑料制品品种较多、新技术不断涌现、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以致产品标准相对滞后，跟不上行业发展形势。同时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时间短，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况。产品标准滞后、研发投入不足与产业发展不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塑料管道产品的推广和行业的发展。

（二）市场规模

21 世纪的前十年我国塑料管道持续高速发展。2000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 78.60 万吨，而 2010 年则达到了 840.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3%。虽然我国塑料管道总产量占世界塑料管道的三分之一，位居世界第一；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塑料管道产量仍有较大差距。

根据 IAL 咨询公司 2000 年发表的调查报告，1999 年欧洲 15 个发达国家塑料管道人均年用量达 6.34 千克，美国塑料管道人均年用量达 14 千克。而我国在 2010 年人均塑料管道年产量仅为 6.22 千克，尚未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末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到 2015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将达到 1320 万吨，“十二五”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9.46%。按照 13.50 亿人估算，届时我国的人均塑料管道产量将达到 9.78 千克。

1) 市政管网市场高速增长

城市电缆方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遍布城乡的各种管网将成为保障社会生产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未来城市地下管网将实现数字化、集约化，城市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将全部通过城市地下管网系统实现输送。塑料管道将以其优异的性能成为城市管网建设的主要材料，而城市管网系统一体化的建设也将推动塑料管道产品的发展。目前我国许多城市如上海、北京都计划城市架空线入地，预计由此带来的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巨大。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期间规划投资电网 1.7 万亿元，以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在具体工程上，2014 年 11 月 4 日，国家电网公司“两交一直”（淮南—南京—上海、锡盟—山东、宁东—浙江）三项特高压工程正式开工。其中，淮南—南京—上海特高压交流工程获得国家核准，是我国第四个特高压交流工程，也是迄今为止输电规模、投资额度最高的特高压交流工程。三项工程计划新增变电（换流）总容量 4300 万千瓦时，新增输电线路 4,740 公里，而江浙沪地区为其重点覆盖区域，约占总投资额的 80%，对电力护套管的需求巨大。

城市供水方面，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规划改造总长度 9.23 万公里；另外新建供水管网 18.53 万公里；城市排水方面，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建设污水管网 15.90 万公里。市政管网的新增建设有效拉动塑料管道需求，城市旧管网改造将给塑料管道发展带来巨大空间。

2) 城镇化进程刺激行业需求

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同时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要在 30 年至 40 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提高到 70%，每年要有一千多万人口进入城镇，因此住宅建设和市政建设的规模空前。“十二五”期间，中国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1.0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达到 52% 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虽然近几年，国家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无疑会造成商品房开工率的暂时下降，但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意图是抑制房价过快增长，调控对象多是中高档商品房价格，不会对城镇化的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城镇化及不断改善人民居住条件是国家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我国今后必将加大对限价房、廉租房的投入和政策倾斜，以解决最广大工薪阶层的住房难问题，这是我国社会稳定并能够持续发展的根本。因此从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速度不会停滞或者大幅度减缓，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将稳步增长。

3) 其他领域的稳定增长

塑料管道应用范围广泛，农业用管、燃气管、工业用管等也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市场。目前正是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气东输工程、西电东送工程等都将带动塑料管道行业更大的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VC 系列管道、PE 系列管道和 PP 系列管道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

流体输送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塑料管道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逾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此外，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虚假宣传等，塑料管道生产企业面临着行业竞争激烈和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由于塑料管材主要用于通信、建筑、供气、给水、排水等基础建设领域，工程实施周期长导致货款结算时间较长，占用流动资金大，要求生产企业资金雄厚。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弱，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与需求尚有差距。如何紧跟国际水平，保持技术领先，是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和经营品牌化的实力企业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有计划的实施并不断总结和改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灵通”品牌已在电力电缆管道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

（2）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和生产，在相关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通过对客户应用效果深入调研，紧跟市场产品动态，反复创新、调整原材料配方方案，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他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超越公司凭借多年生产实验、市场跟踪所积累的配方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三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规定，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公司产品质量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声誉。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质量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面对巨大的市场容量，目前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投入等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仅凭借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人才储备仍然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优秀人才充实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环节，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当前公司人才储备仍需要提高。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与愿景

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国复合管材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树立和提升灵通品牌知名度，成为复合管材领域（以及新材料领域）有影响力知名的企业。

2、现有业务发展思路

深耕细作现有业务，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挖产品市场的细分领域，拓展产品和服务的针对性，逐步形成与竞争对手在品种、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开拓现有产品在抗老化（长寿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性能，提升产品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以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拓展为导向，提升研发团队实力，增加研发投入，逐步把公司业务由市场跟随型过渡到新市场、新产品导入型发展路径，逐步建立以技术和产品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

优化公司管理机制和架构，以机制保障技术和业务创新，并吸引高端人才加盟，保持企业活力和企业成长能力。

3、现有业务深化措施

（1）主营产品的新市场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我国城镇排水排污管网的现状，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成功了聚乙烯缠绕增强管，能够真正意义上做到了零污染、零泄漏。从根本上解决了城市内涝以及因管网泄漏造成的路面塌陷问题。有助于公司在现有的各项基础上不断开拓全新的市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主营市场的新能源

为更好地提高公司效益，降低市场边际成本，除了现有的塑料管道产品外，公司已研发成功了基于全新工艺的地面塑料线杆产品，满足了现有客户的最新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对客户的黏度，全面巩固和强化了公司在主流市场的

竞争力。

（3）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保持产品的科技含量。基于对行业的前瞻性判断，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产品的适用领域，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自主改造研发相结合，在塑料管道及新型复合管道方面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

（4）品牌建设计划

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不断丰富产品的种类，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变化；不断开拓全新的市场，以强化经营效益和能力；不断加大技术的投入，以获得竞争的优势和超越。基于此，逐步建立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5）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本公司将吸引管理、研发技术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

（6）财务发展目标

通过业务发展战略，将整合现有的研发能力、资金水平及人员配备情况，通过拓展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和现有产品的新市场，实现如下目标：2015 年度销售额实现增长 30%以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节能降耗，实现成本责任制，降低期间费用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4、公司治理及未来成长业务的发展规划

我国“十三五”规划以及“中国制造 2025”是公司未来发展一个巨大的机遇期，新材料在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都围绕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发展需要，制定了长期的、较为明确的

新材料发展和开发计划；美国、日本、韩国和欧盟在 IT、通讯、高端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产业发展，以及国家竞争力的提升，都得益于新材料的产业发展和开发成果。虽然中国的新材料产业基础较差，技术、产品以及产业规模与上述国家和地区有较大的差距，这也正是我们产业发展机会。

材料的复合技术，如复合管材料、复合膜材料、复合结构材料等工艺给制件和装备（飞机、高铁、乘用车等等）的轻量化、增强、可回收、可降解等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给未来中国在新材料以及新材料加工制造领域带来巨大的产品发展机遇，因此公司结合业务、技术和市场的优势，从以下两方面提前布局为未来公司成长打好基础：

（1）引进战略投资者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快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打造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引进具有技术、市场、人才、管理、资金等优势的战略投资者是迫在眉睫的必然之选。

（2）积极进行产业链并购

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进行产业并购。产业并购将基于公司过往多年里积累的两个良好基础：一是稳定和高效的生产基地、二是具备充分信任关系的高端目标客户市场。基于现有高效生产能力的重组并购，将进一步打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积极占领产业链的高价值部分，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基于现有高端目标客户市场的横向并购，将跨越式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公司的内在质量，目的是不仅为公司带来价值，而且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用市场化手段打造一个多赢的生态产业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前身浙江灵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灵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等；201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总经理一名，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5)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7)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二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公司部分时期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氯乙烯（PVC）系列线槽、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BB）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超强复合玻璃钢窨井盖座、增强玻璃钢支架、盖板等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见本节“五、同业竞争”的描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共有员工83名，公司均与其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给其中8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全部为五险），另有3名退休及转业人员未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6月开始为其中1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实际控制人吴炜炜、李晓罕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炜炜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新友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	55.00%	杭州市	服务：美容外科；批发、零售：化妆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炜炜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	51.00	80.39%	杭州市	批发、零售：电力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建筑材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炜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家公司均无对外投资的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氯乙烯（PVC）系列线槽、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BB）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超强复合玻璃钢窨井盖座、增强玻璃钢支架、盖板等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

杭州新友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主营美容外科业务，和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红圣物资）主营电力设备批发销售，报告期内曾采购公司电缆保护管对外销售。2015年4月20日，红圣物资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清算备案，目前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目前红圣物资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关联方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联方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门市	生产、销售：塑料管、玻璃钢	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贲礼宝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门炜燊）为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贲礼宝（董事刘荣财的妹夫）持股51%，吴志明（实际控制人吴炜炜的父亲）持股49%，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管和玻璃钢，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3.31万元和0元（未经审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6月16日，经江门炜燊股东会同意，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贲礼宝和吴志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门炜燊51%和49%股权转让给张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转让后，张健持有江门炜燊100%股权。2015年6月26日，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湖州市	电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塑胶制品的研发、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	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刘培俊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国能子金）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吴健（实际控制人吴炜炜的弟弟）持股60%，刘培俊（董事刘荣财的侄子）持股40%，主营业务为电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塑胶制品的研发、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10.18万元和566.25万元（未经审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5月26日，经国能子金股东会同意，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吴健将其持有的国能子金60%股权转让给周国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刘培俊将其持有的国能子金40%股权转让给陈井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15年6月19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关联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炜炜	董事长	2,295.00	51.00
刘荣财	副董事长	1,125.00	25.00
李晓罕	董事、总经理	1,080.00	24.00
张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周宁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林坚	监事会主席	-	-
周陈俊	职工监事	-	-
胡红霞	监事	-	-
合计		4,5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中，吴炜炜与李晓罕为夫妻关系，张丽华为吴炜炜弟媳。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自承诺函签署日起，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

利用自身身份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以外的协议或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炜炜	董事长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炜炜	董事长	杭州新友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吴炜炜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公司成立的2006年4月28日至2007年6月5日，公司执行董事由刘荣财担任。2007年6月6日起，公司执行董事改为由李晓罕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吴炜炜、刘荣财、李晓罕、张丽华、周宁芳担任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公司成立的2006年4月28日至2007年6月5日，公司监事由李晓罕担任。自2007年6月6日起，公司监事由刘荣财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贲礼宝、林坚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推选吴志明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6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贲礼宝监事职务，改选胡红霞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免去吴志明监事职务，改选周陈俊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自公司成立的2006年4月28日至2007年6月5日，公司总经理由刘荣财担任。自2007年6月6日起，公司总经理改为由李晓罕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2015年5月

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罕担任公司总经理，周宁芳为财务负责人，张丽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是公司监事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刘荣财担任公司董事，按规定不得兼任监事，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贲礼宝、吴志明与吴炜炜存在亲属关系（贲礼宝是刘荣财妹夫，吴志明是吴炜炜父亲），为了保证监事的独立性，更好地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选为周陈俊及胡红霞。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5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0,117.90	4,540,318.47	5,549,42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00,000.00	3,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00,000.00	4,40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61,980,707.24	74,253,641.97	73,286,017.32
预付款项	1,273,523.88	6,318,499.05	16,445,534.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5,000.00	285,000.00	-
存货	9,463,001.73	17,622,479.42	18,804,92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172,350.75	110,419,938.91	114,335,89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821,005.06	14,458,415.99	15,287,436.5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26,797.88	4,041,851.26	4,132,172.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316.26	1,263,492.05	1,242,5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3,119.20	19,763,759.30	20,662,130.59
资产总计	130,085,469.95	130,183,698.21	134,998,029.2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58,663.35	4,004,054.97	3,127,576.18
预收款项	315,000.00	217,225.00	673,357.06
应付职工薪酬	246,339.79	246,429.73	172,985.70
应交税费	2,540,635.38	2,686,849.81	1,252,767.73
应付利息	104,4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879,553.16	52,785,422.77	65,893,55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44,591.68	75,939,982.28	86,120,24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544,591.68	75,939,982.28	86,120,244.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8,093.29	1,258,093.29	721,500.15
未分配利润	9,282,784.98	7,985,622.64	3,156,284.39
股东权益合计	55,540,878.27	54,243,715.93	48,877,78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085,469.95	130,183,698.21	134,998,029.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64,845.13	151,171,887.22	148,318,534.12
减：营业总成本	40,730,587.13	143,911,818.00	144,748,448.78
其中：营业成本	35,753,321.66	124,568,602.80	122,796,75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00.46	460,318.88	417,724.54
销售费用	2,651,381.33	10,918,160.29	13,317,575.33
管理费用	2,797,325.26	7,090,859.71	5,679,940.99
财务费用	218,761.56	789,996.12	556,168.13
资产减值损失	-792,703.14	83,880.20	1,980,28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9.13	12,607.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437.13	7,272,676.79	3,570,085.34
加：营业外收入	-	-	1,16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60.15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437.13	7,222,676.79	3,551,245.49
减：所得税费用	443,274.79	1,856,745.40	934,12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162.34	5,365,931.39	2,617,124.32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2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2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162.34	5,365,931.39	2,617,124.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28,683.80	171,242,279.50	152,642,16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6	41,182.48	63,1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28,684.76	171,283,461.98	152,705,26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8,397.38	135,503,241.89	168,347,31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445.51	2,834,202.07	1,922,77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689.82	1,748,152.78	1,672,46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1,858.24	15,903,381.44	15,639,9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2,390.95	155,988,978.18	187,582,5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6,293.81	15,294,483.80	-34,877,24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	18,0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9.13	12,607.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1,6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6,179.13	18,062,607.57	331,6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850.00	870,899.00	1,483,88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50,000.00	21,0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1,850.00	21,920,899.00	1,483,8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5,670.87	-3,858,291.43	-1,152,21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33,85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00.00	33,8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0,000.00	28,28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56.66	807,559.93	600,24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356.66	29,087,559.93	5,100,24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56.66	-13,087,559.93	28,758,75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733.72	-1,651,367.56	-7,270,695.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222.98	3,133,590.54	10,404,28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489.26	1,482,222.98	3,133,590.5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1,258,093.29	7,985,622.64	54,243,715.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1,258,093.29	7,985,622.64	54,243,71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7,162.34	1,297,16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97,162.34	1,297,162.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1,258,093.29	9,282,784.98	55,540,878.2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721,500.15	3,156,284.39	48,877,784.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721,500.15	3,156,284.39	48,877,7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36,593.14	4,829,338.25	5,365,93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65,931.39	5,365,93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36,593.14	-536,593.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36,593.14	-536,593.1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1,258,093.29	7,985,622.64	54,243,715.9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459,787.72	800,872.50	31,260,660.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459,787.72	800,872.50	31,260,66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000,000.00	-	261,712.43	2,355,411.89	17,617,124.32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17,124.32	2,617,124.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61,712.43	-261,712.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1,712.43	-261,712.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721,500.15	3,156,284.39	48,877,784.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无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发出商品。商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开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应收款项

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含）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种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每种产品的核定工时，计算出当月总工时，再根据总人工费用在各产品中进行分摊。

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此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5-10 年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资产减值”。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08.55	13,018.37	13,499.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4.09	5,424.37	4,88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4.09	5,424.37	4,887.78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1.09
资产负债率（%）	57.30	58.33	63.79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3
速动比率（倍）	1.34	1.22	1.11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6.48	15,117.19	14,831.85
净利润（万元）	129.72	536.59	26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36.59	26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41.59	26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41.59	263.63
毛利率（%）	15.79	17.58	17.19
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41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50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2	2.05	2.36
存货周转率（次）	2.64	6.84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9.63	1,529.45	-3,48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4	-0.7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

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5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暂以各年度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数模拟计算上述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6.48	15,117.19	14,831.85
净利润(万元)	129.72	536.59	26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36.59	26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41.59	26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2	541.59	263.63
毛利率(%)	15.79	17.58	17.19
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41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50	7.52

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2014年末较年初增加数小于2013年末较年初增加数)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15年1-2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新增多功能线槽的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5年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2014年度的28.09%、24.17%,预计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超过2014年度。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2	2.05	2.36
存货周转率(次)	2.64	6.84	8.64

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2次、2.05次、2.36次，回款速度较慢，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先发货后客户付款，基本上无预收款；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程项目，项目周期长，客户支付货款通常与工程进度挂钩。公司客户资金实力强、信用度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降低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小，导致2014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3年度上涨17.29%，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上涨幅度。

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4次、6.84次、8.64次，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降低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初存货余额小，导致2014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2013年度上涨28.14%，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上涨幅度。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0	58.33	63.79
流动比率(倍)	1.46	1.45	1.33
速动比率(倍)	1.34	1.22	1.11

2015年2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0%、58.33%、63.79%，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45、1.33，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22、1.11。公司资产负债率适当，并且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并且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控制在合理水平，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6,293.81	15,294,483.80	-34,877,2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5,670.87	-3,858,291.43	-1,152,2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56.66	-13,087,559.93	28,758,75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733.72	-1,651,367.56	-7,270,695.83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情况良好, 2013 年度出现负数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大幅度下降及存货大幅度增加占用资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每个期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464,845.13	151,171,887.22	148,318,534.12
营业成本	35,753,321.66	124,568,602.80	122,796,756.47
营业利润	1,740,437.13	7,272,676.79	3,570,085.34
利润总额	1,740,437.13	7,222,676.79	3,551,245.49
净利润	1,297,162.34	5,365,931.39	2,617,124.32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2014 年末较年初增加数小于 2013 年末较年初增加数) 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 2014 年度的 28.09%、24.17%,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新增多功能线槽收入以及 201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减少。预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超过 2014 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56,511.80	99.98	151,094,287.22	99.95	148,247,252.0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333.33	0.02	77,600.00	0.05	71,282.05	0.05
合计	42,464,845.13	100.00	151,171,887.22	100.00	148,318,534.1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缆保护管	13,321,533.88	31.38	143,521,710.07	94.99	141,561,068.64	95.49
复合井盖	1,661,255.82	3.91	7,572,577.15	5.01	6,686,183.43	4.51
多功能线槽	27,473,722.10	64.71				
合计	42,456,511.80	100.00	151,094,287.22	100.00	148,247,252.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分类与产品业务分类一致。

2015年1-2月多功能线槽收入占比较大，2013和2014年度无该产品销售，主要原因系新研发的多功能线槽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产品之一，于2014年年底中标，2015年开始实现销售。2015年1-2月假期较多，导致电缆保护管销售额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38,903,682.32	91.63	127,205,168.71	84.19	128,996,194.80	87.02
华南地区	1,309,463.67	3.08	16,876,078.90	11.17	15,095,370.97	10.18
华北地区	2,181,140.17	5.14	6,594,278.93	4.36	3,881,541.85	2.62
西南地区	62,225.64	0.15	269,529.92	0.18	212,263.25	0.14

西北地区			149,230.76	0.10	17,026.50	0.01
华中地区					44,854.70	0.03
合计	42,456,511.80	100.00	151,094,287.22	100.00	148,247,252.07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上海、江苏两省），公司正积极开拓华东其他省份以及华南、华北市场。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电缆保护管	13,321,533.88	10,805,780.67	18.88
复合井盖	1,661,255.82	1,455,213.80	12.40
多功能线槽	27,473,722.10	23,490,860.52	14.50
合计	42,456,511.80	35,751,854.99	15.79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电缆保护管	143,521,710.07	117,930,284.21	17.83
复合井盖	7,572,577.15	6,600,269.50	12.84
多功能线槽			
合计	151,094,287.22	124,530,553.71	17.58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电缆保护管	141,561,068.64	116,887,818.38	17.43
复合井盖	6,686,183.43	5,873,986.84	12.15
多功能线槽			
合计	148,247,252.07	122,761,805.22	17.19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9%、17.58%、17.19%，未见异常波动。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涨，整体变动不大；2015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新增多功能线槽（2014 年年底中标，2015 年开始实现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预计多功能线槽实现规模产销后毛利率将上升。

电缆保护管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88%、17.83%、17.43%，毛利率逐年略有上升，未见异常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报告期内，复合井盖毛利率波动不大，其销售占比也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未见异常波动，符合自身发展规律。

(4)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694	顾地科技	19.48	21.47
002108	沧州明珠	20.09	18.85
300198	纳川股份	16.18	34.45
832452	兴华股份	29.22	18.38
平均值		21.24	23.29
本公司		17.58	17.19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2)公司产品种类和结构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差异较大；3)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客户对产品质量、工艺配方要求高，导致成本较高。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651,381.33	10,918,160.29	13,317,575.33
管理费用	2,797,325.26	7,090,859.71	5,679,940.99
其中：研发费用	1,752,426.91	3,749,229.98	3,128,622.04
财务费用	218,761.56	789,996.12	556,168.1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24	7.23	8.9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59	4.69	3.83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13	2.48	2.1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2	0.52	0.3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主要系运费减少，主要原因系两年销售各省市占比不同，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海地区占比较高，相应路程较短，故运费下降。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和职工薪酬增加。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各期变化不大。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激烈，为了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工艺配方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加大科研投入，重点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比如公司于报告期内重点研发的多功能线槽产品。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429,208.10	7,638,214.51	9,798,731.06
职工薪酬	76,200.00	232,800.00	192,300.00
汽车费	72,453.93	1,067,404.92	644,998.72
展会策划服务费	57,170.75	444,819.02	2,354,394.53
中标检测服务费	8,557.00	1,377,676.01	18,191.00
水费	4,120.75	38,279.70	900.80
通讯费	3,670.80	118,966.13	236,455.75
装修费			71,603.47
合计	2,651,381.33	10,918,160.29	13,317,575.33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汽车费、展会策划服务费和中标检测服务费等。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 18.02%，主要是运输费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1,752,426.91	3,749,229.98	3,128,622.04
折旧	156,458.02	290,936.32	125,279.50
工资	82,400.00	202,000.00	128,000.00
业务招待费	81,655.00	385,762.00	413,098.00
差旅费	70,392.77	262,669.40	179,714.65
养老保险	67,747.26	251,338.36	152,838.00
医疗保险	41,225.77	148,638.47	92,794.50
福利费	34,865.85	209,168.40	219,324.74
印花税	10,189.57	36,901.56	4,815.01
残疾人保障金	7,258.64	33,386.58	20,181.00
失业保险	7,165.14	35,905.48	21,834.00
办公费	5,100.87	139,443.63	129,397.98
工伤保险	4,839.09	33,316.74	10,917.00
生育保险	2,903.46	10,771.65	6,550.20
装修费			3,690.60
土地使用税	16,641.47	79,422.40	79,422.40

咨询费用代理费用等	442,818.37	1,083,564.06	777,313.51
改水费			24,440.34
工会经费		16,000.00	9,000.00
职工食堂补贴			883.00
房产税	13,237.07	116,104.68	151,184.52
土地测绘费			640.00
财产保险费		6,300.00	
合计	2,797,325.26	7,090,859.71	5,679,940.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折旧、工资、业务招待费、社会保险费及咨询费用代理费用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24.84%，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工资及社保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6,756.66	807,559.93	579,060.00
减：利息收入	0.96	41,182.48	63,102.9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2,005.86	23,618.67	40,211.03
合计	218,761.56	789,996.12	556,168.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以及手续费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 42.04%，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由此引起 2014 年利息支出增长较大。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00.00	-18,839.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00.00	-19,12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5,931.39	2,636,254.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93%	-0.7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其他营业外支出均系捐赠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12.75	32,066.02	4,322.54
银行存款	1,144,976.51	1,450,156.96	3,129,268.00
其他货币资金	11,219,628.64	3,058,095.49	2,415,834.31
合计	12,370,117.90	4,540,318.47	5,549,424.8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1,219,628.64	3,058,095.49	2,415,834.31
合计	11,219,628.64	3,058,095.49	2,415,834.3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9,600,000.00	3,00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0	4,400,000.00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00,000.00	4,400,000.00	250,000.00

(2) 2015年2月28日,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3) 报告期内,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无票据贴现情况。

(4) 2015年2月28日, 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372,613.74	92.67	3,068,630.69
1-2年	2,753,540.91	4.16	275,354.09
2-3年	740,642.81	1.12	222,192.84
3-4年	1,360,174.80	2.05	680,087.40
合计	66,226,972.26	100.00	4,246,265.0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128,226.61	93.49	3,706,411.33
1-2年	2,753,765.91	3.47	275,376.59
2-3年	740,642.81	0.93	222,192.84
3-4年	1,669,974.80	2.11	834,987.40
合计	79,292,610.13	100.00	5,038,968.1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920,318.45	82.96	3,246,015.92
1-2年	11,383,320.03	14.55	1,138,332.00
2-3年	1,952,466.80	2.49	585,740.04
合计	78,256,105.28	100.00	4,970,087.96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47,286.66	1年以内	60.77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558,648.80	0-2年	6.88
天津乐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425.00	1年以内	4.7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1,953,903.84	0-2年	2.95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02.20	1年以内	2.57
合计		51,572,066.50		77.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6,128.95	1年以内	53.78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976.82	0-2年	13.09
天津乐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425.00	1年以内	3.9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2,257,072.34	0-2年	2.85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313.20	1年以内	1.94
合计		59,929,916.31		75.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燕兴灵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47,400.52	0-2年	57.82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988,389.88	1年以内	11.49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1,687.80	1年以内	8.6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非关联方	1,669,047.32	1年以内	2.13
南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437.12	1年以内	1.80
合计		64,052,962.64		81.8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3,523.88	100.00	6,124,904.59	96.94	16,404,384.15	99.75
1-2年	-	-	173,594.46	2.75	41,149.99	0.25
2-3年	-	-	20,000.00	0.31	-	-
合计	1,273,523.88	100.00	6,318,499.05	100.00	16,445,534.14	100.00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预付款项中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合计		200,000.00		

(4)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交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5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天津市正平电力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62.00	1年以内	预付保证金
绍兴市四维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800,71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图强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5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27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5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杭州四原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25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雄县腾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3,810,27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4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嘉兴市金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805.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浙江省省直物资供应中心	非关联方	1,466,087.5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849.98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7,470,142.4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15,000.00	28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000.00	285,0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15,000.00	28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000.00	285,000.00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兴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兴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		1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3,421.71	-	5,003,421.71
库存商品	4,459,580.02	-	4,459,580.02
合计	9,463,001.73	-	9,463,001.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4,506.76	-	8,484,506.76
库存商品	9,137,972.66	-	9,137,972.66
合计	17,622,479.42	-	17,622,479.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92,348.84	-	9,692,348.84
库存商品	9,112,573.52	-	9,112,573.52
合计	18,804,922.36	-	18,804,922.36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34,983.96	905,407.58	-	20,840,391.54
房屋及建筑物	8,200,725.50	-	-	8,200,725.50
机器设备	9,775,346.72	857,316.25	-	10,632,662.97
运输工具	1,630,641.41	-	-	1,630,641.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8,270.33	48,091.33	-	376,361.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7,547.45	1,734,428.10	-	6,381,975.55
房屋及建筑物	681,685.31	389,534.46	-	1,071,219.77
机器设备	3,074,817.80	970,495.48	-	4,045,313.28
运输工具	769,325.36	283,089.67	-	1,052,415.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718.98	91,308.49	-	213,027.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287,436.51	-	-	14,458,415.99
房屋及建筑物	7,519,040.19	-	-	7,129,505.73
机器设备	6,700,528.92	-	-	6,587,349.69
运输工具	861,316.05	-	-	578,226.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551.35	-	-	163,334.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287,436.51	-	-	14,458,415.99
房屋及建筑物	7,519,040.19	-	-	7,129,505.73
机器设备	6,700,528.92	-	-	6,587,349.69
运输工具	861,316.05	-	-	578,226.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551.35	-	-	163,334.19

续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40,391.54	1,691,324.79	-	22,531,716.33
房屋及建筑物	8,200,725.50	-	-	8,200,725.50
机器设备	10,632,662.97	1,685,470.09	-	12,318,133.06
运输工具	1,630,641.41	-	-	1,630,641.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6,361.66	5,854.70	-	382,216.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81,975.55	328,735.72	-	6,710,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1,071,219.77	64,922.41	-	1,136,142.18
机器设备	4,045,313.28	199,568.37	-	4,244,881.65
运输工具	1,052,415.03	47,181.61	-	1,099,596.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027.47	17,063.33	-	230,090.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458,415.99	-	-	15,821,005.06
房屋及建筑物	7,129,505.73	-	-	7,064,583.32
机器设备	6,587,349.69	-	-	8,073,251.41
运输工具	578,226.38	-	-	531,044.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334.19	-	-	152,12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458,415.99	-	-	15,821,005.06
房屋及建筑物	7,129,505.73	-	-	7,064,583.32

机器设备	6,587,349.69	-	-	8,073,251.41
运输工具	578,226.38	-	-	531,044.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334.19	-	-	152,125.56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有账面原值为8,200,725.5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6,035.00	-	-	4,516,035.00
土地使用权	4,516,035.00	-	-	4,516,0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3,862.92	90,320.82	-	474,183.74
土地使用权	383,862.92	90,320.82	-	474,183.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32,172.08	-	-	4,041,851.26
土地使用权	4,132,172.08	-	-	4,041,851.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2,172.08	-	-	4,041,851.26
土地使用权	4,132,172.08	-	-	4,041,851.26

续表

无形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6,035.00	-	-	4,516,035.00
土地使用权	4,516,035.00	-	-	4,516,0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4,183.74	15,053.38	-	489,237.12
土地使用权	474,183.74	15,053.38	-	489,237.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1,851.26	-	-	4,026,797.88
土地使用权	4,041,851.26	-	-	4,026,79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41,851.26	-	-	4,026,797.88
土地使用权	4,041,851.26	-	-	4,026,797.88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已有账面原值为4,516,035.00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65,316.26	1,263,492.05	1,242,522.00
合计	1,065,316.26	1,263,492.05	1,242,522.00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70,087.96	68,880.20	-	-	5,038,96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4,970,087.96	83,880.20	-	-	5,053,968.1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38,968.16	-	792,703.14	-	4,246,265.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	-	-	-	15,000.00
合计	5,053,968.16	-	792,703.14	-	4,261,265.02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4,493.40	77.58	2,768,894.26	69.15	1,546,617.98	49.45
1-2年	265,560.53	4.86	276,551.29	6.91	1,580,958.20	50.55
2-3年	958,609.42	17.56	958,609.42	23.94	-	-
合计	5,458,663.35	100.00	4,004,054.97	100.00	3,127,576.18	100.00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全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500.00	1年以内	46.60
上海国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015.00	1年以内	23.30
恩平市碧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09.37	2-3年	17.47
常州灵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700.00	1年以内	6.17
江西钰龙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00.00	1年以内	1.40
合计		5,182,324.37		94.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全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600.00	1 年以内	44.05
恩平市碧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09.37	2-3 年	23.81
杭州北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00.00	1 年以内	11.10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5.24
浙江华晨螺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3,561,409.37		88.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平市碧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09.37	1-2 年	30.49
杭州双雄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300.00	1 年以内	25.36
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50.00	1-2 年	7.90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7.00	1-2 年	5.53
金华佳利安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00.0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2,305,866.37		73.72

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000.00	100.00	177,100.00	81.53	346,357.06	51.44
1-2 年			40,125.00	18.47	327,000.00	48.56
合计	315,000.00	100.00	217,225.00	100.00	673,357.06	100.00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路桥汇仁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1.75

陕西亿龙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9.05
上海蓝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7.46
西安迈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87
上海雷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87
合计		315,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亿龙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7.62
西安迈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3.02
上海雷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3.02
刘春聪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3.81
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5.00	0-2年	12.53
合计		217,225.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乐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44.55
天津宝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50.00	1年以内	22.27
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32.00	1年以内	17.28
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5.00	1年以内	4.47
刘春聪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626,357.00		93.03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700.00	2,233,871.00	2,191,671.00	182,900.00
职工福利费		209,168.40	209,168.40	
社会保险费	12,493.70	177,362.86	166,032.91	23,823.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14.50	148,638.47	139,299.93	19,853.04
工伤保险费	1,237.00	17,952.74	16,708.11	2,481.63
生育保险费	742.20	10,771.65	10,024.87	1,488.98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设定提存计划	19,792.00	287,243.84	267,329.76	39,706.0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318.00	251,338.36	233,913.54	34,742.82
失业保险费	2,474.00	35,905.48	33,416.22	4,963.26
合计	172,985.70	2,907,646.10	2,834,202.07	246,429.73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900.00	580,609.00	585,309.00	178,200.00
职工福利费		34,865.85	34,865.85	
社会保险费	23,823.65	47,786.13	44,726.50	26,88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53.04	40,043.58	37,272.08	22,624.54
工伤保险费	2,481.63	4,839.09	4,659.01	2,661.71
生育保险费	1,488.98	2,903.46	2,795.41	1,597.03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设定提存计划	39,706.08	76,094.59	74,544.16	41,256.5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4,742.82	67,747.26	65,226.14	37,263.94
失业保险费	4,963.26	8,347.33	9,318.02	3,992.57
合计	246,429.73	739,355.57	739,445.51	246,339.79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11,706.23	1,934,441.34	918,387.02
增值税	700,991.67	662,422.92	284,75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78.76	33,121.15	14,237.72
教育费附加	21,042.25	19,872.69	8,542.63
地方教育附加	14,028.16	13,248.46	5,695.09
水利建设基金	21,365.40	19,147.78	15,472.84
印花税	5,127.70	4,595.47	5,678.06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16.67	-	-
房产税	17,641.47	-	-
土地使用税	13,237.07	-	-
合计	2,540,635.38	2,686,849.81	1,252,767.73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400.00	-	-
合计	104,400.00	-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23,753.16	39.34	20,529,622.77	38.89	25,066,539.20	38.04
1-2年	3,550,000.00	7.12	5,350,000.00	10.14	40,827,018.85	61.96
2-3年	26,705,800.00	53.54	26,905,800.00	50.97	-	-
合计	49,879,553.16	100.00	52,785,422.77	100.00	65,893,558.05	100.00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刘荣财	17,474,000.00	关联方	0-3年	借款
吴炜炜	14,431,8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2-3年	借款
李晓罕	8,328,040.59	关联方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40,233,840.59			

(3)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倪羽茜	2,620,000.00	关联方	0-2年	借款

沈菊花	2,200,000.00	关联方	0-2 年	借款
吴健	2,00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6,820,000.00			

(4)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荣财	关联方	17,474,000.00	0-3 年	35.03	借款
吴炜炜	关联方	14,431,800.00	1 年以内, 2-3 年	28.93	借款
李晓罕	关联方	8,328,040.59	1 年以内	16.70	借款
倪羽茜	关联方	2,620,000.00	0-2 年	5.25	借款
沈菊花	关联方	2,200,000.00	0-2 年	4.41	借款
合计		45,053,840.59		90.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荣财	关联方	17,474,000.00	0-3 年	33.10	借款
吴炜炜	关联方	14,631,800.00	1 年以内, 2-3 年	27.72	借款
李晓罕	关联方	6,198,900.32	1 年以内	11.74	借款
张金水	非关联方	3,630,000.00	1 年以内	6.88	借款
倪羽茜	关联方	3,520,000.00	0-2 年	6.67	借款
合计		45,454,700.32		86.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荣财	关联方	18,004,000.00	0-2 年	27.32	借款
吴炜炜	关联方	17,181,800.00	1-2 年	26.08	借款
李晓罕	关联方	7,001,218.85	0-2 年	10.63	借款
周春仙	关联方	4,750,000.00	1 年以内	7.21	借款
张丽仙	非关联方	4,550,000.00	0-2 年	6.91	借款

合计		51,487,018.85		78.15	
----	--	---------------	--	-------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盈余公积	1,258,093.29	1,258,093.29	721,500.15
未分配利润	9,282,784.98	7,985,622.64	3,156,2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0,878.27	54,243,715.93	48,877,784.54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炜炜	51.00	董事长、控股股东(51%)、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晓罕	24.00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24%)、实际控制人之一、核心技术人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荣财	25.00	副董事长、股东(25%)
张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宁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林坚		监事会主席
周陈俊		职工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胡红霞		监事
吴志明		吴炜炜的父亲
周春仙		吴炜炜的母亲
吴健		吴炜炜的弟弟
沈菊花		李晓罕的婶婶
倪羽茜		李晓罕的外甥女
贲礼宝		刘荣财的妹夫
刘培俊		刘荣财的侄子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新友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	服务: 美容外科; 批发、零售: 化妆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炜炜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	51.00	杭州市	批发、零售: 电力设备, 针、纺织品, 日用百货, 化工原料及产品, 五金, 建筑材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炜炜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门市	生产、销售: 塑料管、玻璃钢	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贲礼宝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湖州市	电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塑胶制品的研发、销售; 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	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刘培俊

注: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已于2015年6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已于2015年6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283,483.76	0.19	-	-
------------	------	-----	---	---	------------	------	---	---

(2) 支付加工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	-	312,776.69	0.28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办公楼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	40,000.00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办公楼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	50,000.00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办公楼	2015年1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市场价	8,333.33

(2) 固定资产出售情况

受让方	转让方	出售资产种类	出售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出售价款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模具	2013年12月	360,341.88	64,920.83	295,421.05	296,581.2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电缆保护管，定价按照协议价格。所购电缆保护管均对外销售，自2015年起公司已停止向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此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具必要性和持续性。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材料加工费，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公司从2015年7月开始将停止委托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加工业务。此关联交易无可比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具必要性和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租公司的厂房、办公楼，定价参考同地段厂房租赁交易价格。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也可通过向独立第三方承租厂房、办公楼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合同》，浙江国能子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将停止承租公司厂房、办公楼，改向独立第三方承租。故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具必要性和持续性。

2) 固定资产出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向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已淘汰的模具，定价参考固定资产净值。杭州红圣物资有限公司将所购模具对外销售。故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具必要性和持续性。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江门市炜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它应付款				
	刘荣财	17,474,000.00	17,474,000.00	18,004,000.00
	吴炜炜	14,431,800.00	14,631,800.00	17,181,800.00
	李晓罕	8,328,040.59	6,198,900.32	7,001,218.85

	倪羽茜	2,620,000.00	3,520,000.00	3,380,000.00
	沈菊花	2,200,000.00	3,100,000.00	1,750,000.00
	吴健	2,000,000.00	2,000,000.00	
	周春仙			4,750,000.00
	张丽华			2,530,000.00
	胡红霞			2,64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刘荣财	18,004,000.00	2,770,000.00	3,300,000.00	17,474,000.00
吴炜炜	17,181,800.00	1,150,000.00	3,700,000.00	14,631,800.00
李晓罕	7,001,218.85	9,764,000.00	10,566,318.53	6,198,900.32
倪羽茜	3,380,000.00	900,000.00	760,000.00	3,520,000.00
沈菊花	1,750,000.00	1,650,000.00	300,000.00	3,100,000.00
吴健	-	2,000,000.00	-	2,000,000.00
周春仙	4,750,000.00	-	4,750,000.00	-
张丽华	2,530,000.00	-	2,530,000.00	-
胡红霞	2,640,000.00	-	2,640,000.00	-
合计	57,237,018.85	18,234,000.00	28,546,318.53	46,924,700.32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2月28日
刘荣财	17,474,000.00	-	-	17,474,000.00
吴炜炜	14,631,800.00	-	200,000.00	14,431,800.00
李晓罕	6,198,900.32	3,108,000.00	978,859.73	8,328,040.59
倪羽茜	3,520,000.00	-	900,000.00	2,620,000.00
沈菊花	3,100,000.00	-	900,000.00	2,200,000.00
吴健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46,924,700.32	3,108,000.00	2,978,859.73	47,053,840.59

以上借款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没有固定的还款期。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

借款借贷关系明确，借款协议合法有效，无息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回流增加，公司将逐步归还借款。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4.09万元,评估值为7,228.96万元,评估增值1,674.87万元,增值率30.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炜炜、李晓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5%的股权。吴炜炜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晓罕任公司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公司将在挂牌后引入投资者，改变股权结构，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256,105.28元、79,292,610.13元和66,226,972.2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97%、60.91%和50.9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资金实力强、信用度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会逐步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两省。公司在该地区经营多年，已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正积极开拓华东其他省份以及华南、华北市场，逐步改善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现状。若未来上海、江苏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将会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投入分别为11,278.48万元、10,812.01万元和2,238.20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8%、95.88%和96.41%，占比较高。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达数千家，虽然绝大部分都是产能不足1万吨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

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另外，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缆保护管、多功能线槽、复合井盖和电力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若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招标规模下降，导致公司获取订单减少，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炜炜

吴炜炜

刘荣财

刘荣财

李晓军

李晓军

张丽华

张丽华

周宁芳

周宁芳

全体监事：

林坚

林坚

周陈俊

周陈俊

胡红霞

胡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军

李晓军

张丽华

张丽华

周宁芳

周宁芳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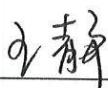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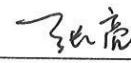


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



王静



张亮



季君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艾民

艾民

经办律师签字：

艾民

艾民

于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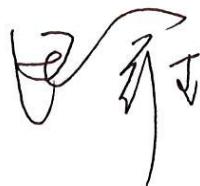
于健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准审字【2015】158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曹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勇宋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